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思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思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思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先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司先雨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司先雨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司先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司先雨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联系传真：0512-63368007

电子邮箱：sixy@jjji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 68 号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司先雨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苏州日正兴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司先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司先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